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7號

原告 曾明緯

被告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鄭大模

法定代理人 鄭紹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30日當庭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13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石幸子